BSZN-2021

**BSZN**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发布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与办理。

二、办理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三、实施机关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许可条件

**（一）新办**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已取得饲料添加剂或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申请新饲料添加剂、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还应当取得新饲料添加剂、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证书。

2.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批准。

**（二）重新办理**

1.予以批准的条件：

同新办

2.不予批准的情形：

同新办

**（三）补办**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损毁的，凭原件申请补发；

2）遗失的，须签署承诺书后补发。

2.不予以批准的条件：证件因违法被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五、许可数量

本行政审批无数量限制。

六、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七、申请材料

**（一）新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书 | 原件 | 原件3份 | （1）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填写内容请采用小4号仿宋字  （3）文件应合法、有效。 |
| 2 | 生产许可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3份 |
| 3 | 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 原件 | 原件3份 | 材料应真实规范 |
| 4 | 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 复印件 | 复印件3份 | 材料应真实规范 |
| 5 | 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 原件 | 原件3份 | 材料应真实规范 |
| 6 | 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 原件 | 原件3份 | 材料应真实规范 |
| 7 |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3份 | 材料应真实规范 |
| 8 | 省农业厅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复核检测报告 | 原件 | 原件3份 | 材料应真实规范 |

注：申请事项的相关材料一式3份。

注：请企业务必将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档发至邮箱：yxscsl@126.com；不发者不予办理行政许可证。

**（二）重新办理**

同新办。

**（三）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企业申请 | 原件 | 原件3份 | （1）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填写内容请采用小4号仿宋字。  （3）文件应合法、有效。  （4）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遗失情形需提供）。 |
| 2 | 承诺书 | 原件 | 原件3份 |

**注：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一式3份。**

**注：请企业务必将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档发至邮箱：yxscsl@126.com ；不发者不予办理行政许可证。**

八、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5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 ：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2）网络受理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提交时间：全天受理。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初审不合格的，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日期从材料补正齐全之日算起。不能补正或补正后仍不合格的，不予受理。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三）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5日内完成受理。市饲草饲料工作站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安排书面审查，对企业的生产资质和生产情况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书面审查通过，提交局领导审核材料，做出能否予以许可的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许可结果将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企业一次性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送达方式：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或邮寄至申请人预留地址。

**（五）监督投诉**

1.窗口投诉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 0877-202370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57号70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 0877-6563770

3.信函投诉: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通讯地址:玉兴路57号,邮政编码: 653100

4.网上投诉:电子邮箱 : [yxnybgs401@163.com](mailto:yxnybgs401@163.com)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玉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附件1：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申请表

附件2：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申请表

表单下载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附件1：

编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书**

企业名称： （章）

法人代表：

经济性质：

生产许可证号：

企业生产地址：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申请日期：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由企业填写，一式二份。企业上报市饲料工作办公室一份，存挡一份。

二、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内容准确，不能随意涂改。

三、填报的产品名称应该科学、规范。

四、“以前曾否取得产品批准文号”一栏系指《条例》颁布以前是否曾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若曾经取得且现在是在有效期内的，请在栏内填写所批准的批准文号；没有取得或已失效的，不填写。

五、企业申请须上报的其他材料：

1、生产许可证专家评审组综合审核意见表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生产许可证颁布后补交）；

2、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3、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4、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5、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6、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7、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应提供原核发机关的审批件（复印件）。

六、如不够填写，可复印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以前曾否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编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书

企业名称： （章）

法人代表：

经济性质：

生产许可证号：

企业生产地址：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申请日期：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由企业填写，一式二份。企业上报市饲料工作办公室一份，存挡一份。

二、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内容准确，不能随意涂改。

三、填报的产品名称应该科学、规范。

四、“以前曾否取得产品批准文号”一栏系指《条例》颁布以前是否曾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若曾经取得且现在是在有效期内的，请在栏内填写所批准的批准文号；没有取得或已失效的，不填写。

五、企业申请须上报的其他材料：

1.生产许可证评审组综合审核意见表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生产许可证颁布后补交）；

2.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3.标签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4.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5.三个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自检）；

6.饲喂效果报告；

7.《条例》颁布以前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还应提供原核发机关的审批件（复印件）；

8.上一年产品产量统计表。

六、如不够填写，可复印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以前曾否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